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文化生活產業園區 —布袋戲傳習中心**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錄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及法律依據	1
1.2 基本規範	1
1.3 契約期間	1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1
1.5 申請人資格條件	1
1.6 申請案件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1
1.7 有無協商事項	1
1.8 公告日	1
1.9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1
1.10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2
1.11 附屬事業	2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3
2.1 名詞定義	3
2.2 一般說明	5
第 3 章 計畫說明	7
3.1 基本資料說明	7
3.2 營運之特別要求	12
3.3 費用負擔	16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9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9
4.2 申請程序	22
4.3 申請保證金	24
4.4 釋疑及回覆	26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26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8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34
6.1	資格審查	34
6.2	綜合評審	36
6.3	評審作業時程	41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	42
7.1	本案之執行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42
7.2	本案之執行機關配合辦理及協助事項	42
7.3	配合辦理及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43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44
8.1	議約	44
8.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44
8.3	履約保證之金額	45
8.4	簽約	46

- 表單 1-申請文件檢核表
- 表單 2-申請人公司(或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表單 3-投資申請書
- 表單 4-代理人委任書
- 表單 5-申請人聲明書
- 表單 6-合作聯盟協議書
- 表單 7-合作聯盟授權書
- 表單 8-協力廠商承諾書
- 表單 8-1-協力廠商承諾書(廠商實績)
- 表單 9-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表單 10-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表單 11-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表單 12-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表單 13-中文翻譯切結書
- 表單 14-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 表單 15-申請人資格審查彙整表
- 表單 16-綜合評審評分表
- 表單 17-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 附件 1-本案土地謄本
- 附件 2-本案建物謄本
- 附件 3-布袋戲傳習中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及法律依據

雲林縣文化生活產業園區－布袋戲傳習中心**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辦理。

1.2 基本規範

本案公共建設之需求及相關規範詳本申請須知第 3.2 條。

1.3 契約期間

本案之契約期間自完成營運資產點交之翌日起算 10 年或終止之日止。

契約期限屆滿時，民間機構如符合優先定約資格，民間機構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優先定約以 1 次為限，且期間為 10 年。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詳本申請須知第 3.1.7 條、表 1 及表 2。

1.5 申請人資格條件

申請人得以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方式申請，並應符合本案所要求之財務能力及專業領域經營能力等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 4 章。

1.6 申請案件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詳本申請須知第 6 章。

1.7 有無協商事項

無。

1.8 公告日

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29 日。

1.9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案案號或名稱，申請文件須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整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

1.10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1.10.1 申請程序

採一次送件，並採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審核之作業方式，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詳本申請須知第 4 章。

1.10.2 申請保證金：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5,000 元。

1.11 附屬事業

1.11.1 申請人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規劃，惟附屬事業項目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之同意後，始得辦理。

1.11.2 本案附屬事業期限至多與本案之契約期限相同。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招商文件專有名詞或簡稱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參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指雲林縣文化生活產業園區－布袋戲傳習中心**修建**營運移轉(ROT)案。
- 2.1.3 主辦機關：指雲林縣政府。
- 2.1.4 執行機關：指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 2.1.5 甄審委員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 2.1.6 資格審查：指本案評審作業程序之第一階段，係由執行機關依本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2.1.7 綜合評審：指本案評審作業程序之第二階段，係由甄審會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評審。
- 2.1.8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並依不同評審階段，可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9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可繼續參與綜合評審階段之申請人。
- 2.1.10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1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2 合作聯盟：指由 2 家(含)以上、5 家(含)以下之法人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成員包含授權代表及其他一般成員。
- 2.1.13 民間機構：指依促參法第 4 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契約者。
- 2.1.14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5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將其所提出投資計畫書依據甄審會與執行機關之意見，以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同意之執行計畫。
- 2.1.16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2.1.17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營運等事項簽訂之契約。
- 2.1.18 本案用地：係指由主辦機關提供之雲林縣文化生活產業園區-布袋戲傳習中心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該用地座落於雲林縣虎尾鎮廉使段 300、307-1 及 300-22 地號土地，面積約 115,954.29 平方公尺，其中計收土地租金範圍面積為 84,689 平方公尺，義務維護範圍為 31,841.34 平方公尺(詳本申請須知表 1 及附件 1)，實際面積及範圍以點交現況為準。
- 2.1.19 本案設施：主辦機關擬委託項目包含建物設施及戶外設施，其中建物設施包含新建物之布袋戲表演廳及布袋戲展覽館之商業

設施、與現有建物—輕食餐廳，委託樓地板面積約 1,197.98 平方公尺；另，戶外設施包含戶外停車場(含既有及新建)約 6,172 平方公尺及戶外空間區域約 76,290.37 平方公尺。前述委託設施之營運面積合計約 83,660.35 平方公尺，其中建物設施為樓地板面積，停車場及戶外空間區域則以土地面積計(詳本申請須知表 2 及附件 2)，實際面積及範圍以點交現況為準。

2.1.20 本案設施及用地係指前 2 條之合稱。

2.2 一般說明

2.2.1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規定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2.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4 本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2.2.5 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致可能影響本案招商內容者，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2.2.6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7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2.8 不同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類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 3 章 計畫說明

3.1 基本資料說明

3.1.1 計畫緣起

雲林縣為「布袋戲故鄉」及布袋戲傳統藝術發展重鎮，為強化布袋戲及偶戲產業之發展，以布袋戲傳習中心為定位，推動國家級之文化生活產業園區，推動布袋戲之展演及欣賞，以達成傳統藝術保存、表演藝術創新、專業人才培育，並配合政府政策，打造文化休憩體驗空間及觀光產業推展樞紐，推動布袋戲文化創意產業鏈發展之目標。

3.1.2 興辦目的

本案欲藉由引入民間參與，達到下列目的：

- 一、協助推動傳統藝術保存、表演藝術創新、專業人才培育，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布袋戲文化創意產業鏈之發展。
- 二、藉由布袋戲之展演，打造雲林縣重要的文化休憩體驗空間及重要的觀光景點。
- 三、協助推動國家級之文化生活產業園區的設立。
- 四、為減輕政府經管雲林縣布袋戲傳習中心之相關財務、人力負擔。
- 五、促進地方就業，與活絡地方經濟與觀光。

3.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

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文教設施」。

3.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

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3.1.5 本案非屬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未達 5 億元以上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非屬重大公共建設。

3.1.6 本案之契約期間

投資契約期間自完成營運資產點交之翌日起算 10 年或終止之日止。契約期間屆滿時，民間機構如符合優先定約資格，民間機構得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定約。優先定約以 1 次為限，且期間為 10 年。

3.1.7 本案所需用地及建物範圍：

一、雲林布袋戲園區全區基地範圍包含虎尾鎮廉使段 300、300-7~300-27 及 307-1 地號等共 23 筆公有土地，用地類別包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水利用地，管理者皆為雲林縣政府，面積為 177,106m²，請參見表 1、圖 1 所示。

表 1 布袋戲全園區土地範圍及本案用地範圍

土地標示		布袋戲全園區土地範圍		本計畫 基地範圍
鄉鎮	地段	地號	編定類別 面積 (M ²)	
虎尾	廉使	3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5,496.00	非本計畫案範圍
		300-7	國土保安用地 5,657.24	
		300-8	水利用地 3,375.17	
		300-9	水利用地 2,411.41	
		300-10	國土保安用地 132.68	
		300-11	水利用地 209.64	
		300-12	國土保安用地 4,955.20	
		300-13	水利用地 2,285.56	
		300-14	水利用地 10,227.19	
		300-15	國土保安用地 6,968.66	
		300-16	國土保安用地 2,561.76	
		300-17	水利用地 4,732.07	
		300-18	國土保安用地 645.18	
		300-19	國土保安用地 311.02	
300-20	國土保安用地 2,774.22			

土地標示			布袋戲全園區土地範圍		本計畫 基地範圍
鄉鎮	地段	地號	編定類別	面積 (M ²)	
		300-21	水利用地	6,118.89	10,451.29
		300-22	國土保安用地	10,451.29	
		300-23	國土保安用地	1,206.67	非本計畫案範圍
		300-24	國土保安用地	3,929.93	
		300-25	水利用地	2,611.07	
		300-26	國土保安用地	15.29	
		300-27	國土保安用地	22.86	
虎尾	廉使	307-1	國土保安用地	7.00	7.00
全園區基地面積 (M ²) / 本計畫委託範圍面積 (M ²)				177,106.00	115,954.29

二、本案用地係位於雲林布袋戲園區內，座落於雲林縣虎尾鎮廉使段 300、307-1 及 300-22 地號土地如表 2 及圖 1 所示(表 1 僅供參考，未來實際面積及範圍應以點交現況為準)。

表 2 本案計收土地租金範圍及義務維護範圍

本案用地類別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計收土地租金 面積(m ²)	義務維護土地 面積(m ²)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廉使段300、307-1	105,503.00	83,958.23 ^①	21,544.77 ^②
國土保安用地 ^③	廉使段300-22	10,451.29	—	10,451.29
合計(M ²)		115,954.29	83,958.23	31,996.06

- ① 含戶外既有停車場及新設停車場區域，面積約 6,172 平方公尺與輕食餐廳，為圖 1 中黃色區塊部份。
- ② 含原文教會館基地預定範圍如圖 1 中紫色區塊部份，以及紅色區塊部份範圍。
- ③ 後續將由執行機關辦理用地類別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圖 1 中間淺綠色區塊。

三、本案營運範圍之建物、停車場及戶外空間區域如表 2 及圖 2 所示(表 3 僅供參考，實際面積及範圍應以點交現況為準)。

表 3 本案建物樓地板面積清冊與實際委託範圍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m ²)	實際委託範圍(樓地板/土地)面積(m ²)	主要使用用途
建物部分(樓地板面積)			
行政典藏中心	1,184	-	
布袋戲展覽館(餐飲與零售部份)(註1)	4,317.65	361.36(含辦公空間44.82 m ²)	餐飲零售等經目的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項目
布袋戲表演廳(主題餐廳部份)(註1)	5,854.55	512.24	餐飲零售等經目的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項目
布袋戲傳習學苑	1,143.84	-	
輕食餐廳(位於戶外空間區域)	324.38	324.38	餐飲零售等經目的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項目
建物面積小計	12,824.42	1,197.98⁽¹⁾	
戶外範圍(土地面積)			
停車場(既有+新設)	--	6,172.00	停車場
戶外空間區域(註2)	--	76,290.37	市集或露營等經目的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項目
戶外面積小計	--	82,462.37⁽²⁾	
本案委託經營範圍合計(1)+(2)	--	83,660.35	

註 1：表演廳與展覽館除委託範圍外，其餘一樓公共空間為民間機構義務清潔維護範圍。

註 2：戶外空間區域相關既有設施，除輕食餐廳、露天劇場與廁所依現況點交外，其餘既有設施，民間機構可自行決定保留或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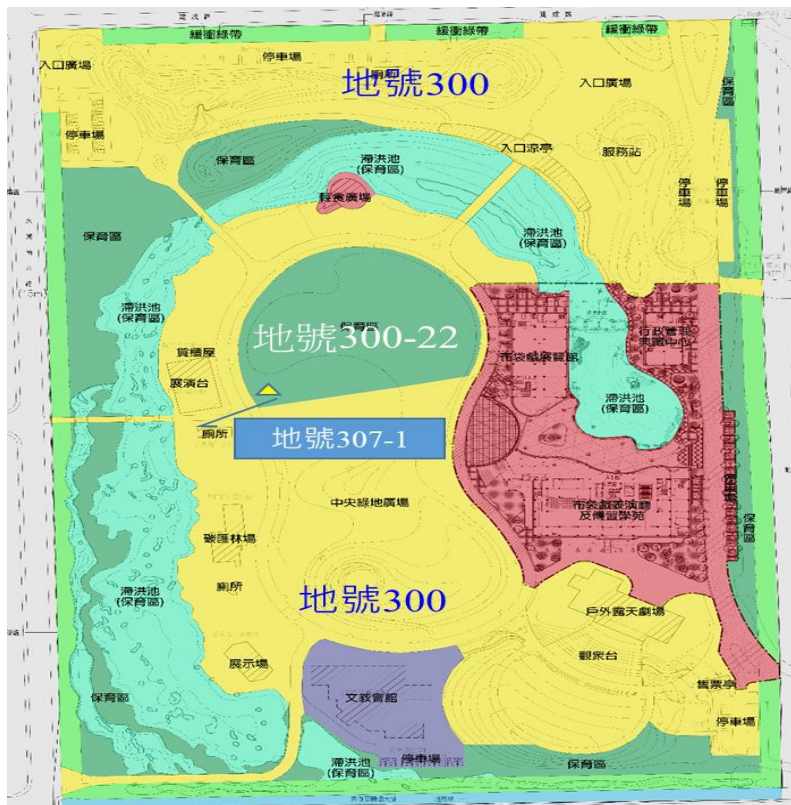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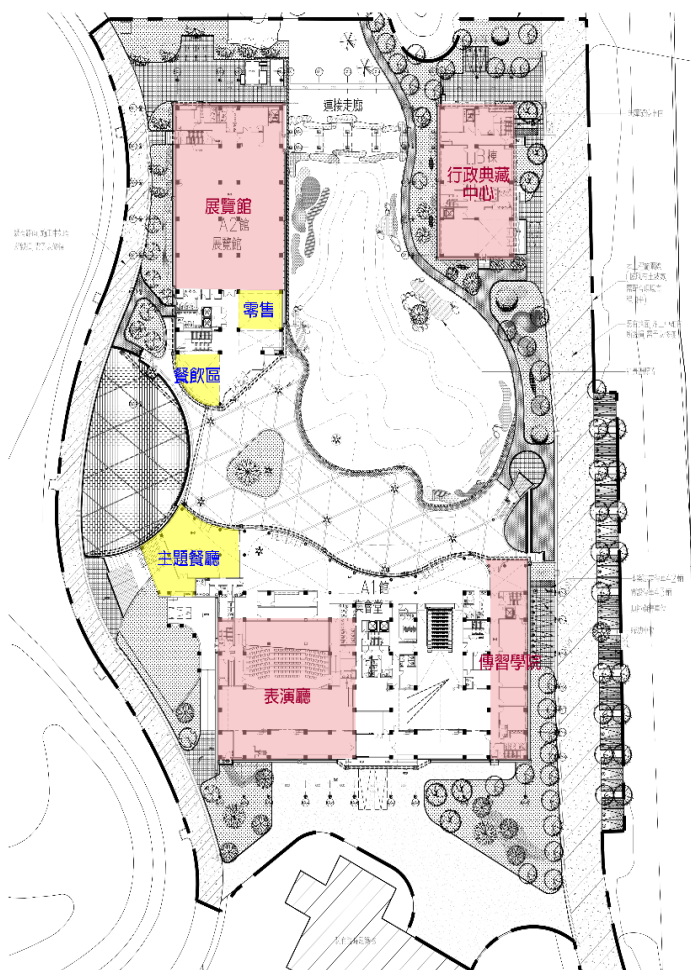


圖 2

3.1.8 本案民間參與之方式係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由民間機構投資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 ROT 模式)。

3.1.9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無相關費率管制之規定。惟民間機構之各項收費費率仍須報請執行機關備查。

3.1.10 本案允許經營附屬事業。

申請人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規劃，其期限至多與投資契約期限相同，且附屬事業項目須符合相關法規並取得執行機關之同意後，始得辦理。

3.1.11 本案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若以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為單一申請人，於完成議約後，得籌設專案公司或以原單一申請人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若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於完成議約後，應籌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負責本案之營運。

3.1.12 本案民間機構如為專案公司時，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亦不得經營本案以外之業務。

3.1.13 本案設施及用地依投資契約所定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3.1.14 民間機構應依據投資契約之約定，支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及相關稅負，取得營運權利。

3.1.15 本案民間機構之股權中，外國人投資持股比例並無限制。

3.1.16 本案未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包括合作聯盟成員及協力廠商)參與。

3.2 營運之特別要求

3.2.1 民間機構應自營運資產點交完成之日起 90 日內分別完成裝修工

程，並開始營運。如民間機構未能於上開時間內完成裝修工程者，應於期限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敘明理由，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展延，惟投資契約期間不因此延長。如民間機構未取得執行機關同意展延，或未於所同意展延之期限前完成裝修工程，執行機關得依違約之約定處理。

3.2.2 民間機構應以其名義辦理下列各項活動或服務：

- 一、提供相關建物等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活動舉辦、行銷宣傳等事宜。
- 二、辦理相關建物、戶外附屬設施與戶外空間之規劃及經營。
- 三、辦理各項有關布袋戲傳統文化等行銷、推廣活動。
- 四、規劃辦理主題相關活動

(一)民間機構每年應於展覽廳或表演廳辦理至少 10 場次「展覽、表演或講座活動」等，該活動之辦理，得由民間機構自行或與執行機關、主辦機關及其他單位合作辦理，惟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次年度「展覽與表演活動」辦理計畫(含辦理場次、模式及活動內容等)，提送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簽約後首次提送之前揭計畫，應於正式營運開始日前 30 日前提送，契約期間不足 1 年部分，辦理場次依當年度營運天數比例計算。開始營運後首年之營運天數低於 60 日者，則當年度應辦理之活動場次，得併入次年度辦理。

(二)前述活動場次為在展覽館或表演廳所辦理之活動，展覽活動期間為一週 7 天計為 1 場次，以此類推。表演或講座活動等以場次論計如若一天表演兩場，以兩場次計。

(三)前述活動最遲應於活動前 30 日，將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宣內容等提送執行機關備查。

(四)前述活動辦理完成後 30 日內應製作成果紀錄送執行機關備查，並作為年度營運績效評定之依據。

(五)前述活動成果，執行機關於宣傳或刊物發行時，有權無償轉載使用。

五、營運原則以自行營運為主

(一)民間機構應自行營運，非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委託他人營運或將履約責任轉讓予第三人。若經由執行機關同意後，民間機構應將與第三人契約簽訂後 30 天提送執行機關備查，其修訂、變更時亦同。

(二)民間機構與第三人契約不得與投資契約有所抵觸，且契約期間不得超過投資契約之存續期間，並應遵守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第三人契約，除經執行機關同意以租金收入計外，相關廠商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應以民間機構名義為之，且就相關營運事項，不得拒絕執行機關之監督或檢查。

(四)民間機構不得因委託他人營運而減免投資契約應盡之義務。

六、本案室內設施不得使用明火。

七、其他經營內容由民間機構提出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民間機構之營運項目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八、本案除房屋稅及地價稅由執行機關支付外，自營運資產點交完成翌日起因營業衍生之各項規費、維修、行銷、人事、稅捐、水電、清潔、電話、保險等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皆由民間機構負擔。

3.2.3 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定營業時間營運本案設施。除投

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未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違者應按投資契約第 18 章違約之約定辦理。民間機構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須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者，應事先取得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投資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仍應繳付租金及權利金。但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

3.2.4 民間機構應負責經營及管理本案許可範圍內之建築物、營運設備等營運資產，若涉及室內裝修工程之規劃設計，應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等法令規定，如《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並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

3.2.5 民間機構就本案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350 萬元整(未稅，但民間機構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最少必要之投資金額及投資總金額較 1,350 萬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並應於全區營運開始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期初投資。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一、委託範圍室內裝修，以及相關營運設備與備品購置等。
- 二、戶外停車管理設備系統建置與相關戶外設施添置或更新。
- 三、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投資項目。

3.2.6 若民間機構就本案之投資金額未達申請須知第 3.2.5 條之規定者，其差額應於投資完成後 60 日內備具理由說明，並提出後續投資項目計畫，報請執行機關同意後執行。

3.2.7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計畫書中敘明投資項目，並於投資完成後 60 日內提送投資明細表(包含但不限於發票等支付憑證之影本、帳簿文件等)予執行機關核定，並登記於資產清冊，其中裝修部分或附著於建物之營運資產設施設備依民法附合規定由執行機關無

償取得所有權，其他營運資產設施設備由執行機關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列為必須返還之營運資產。

3.2.8 民間機構因營運所取得屬其所有之資產，在不影響公共建設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執行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一、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

二、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投資契約之期限為限。

3.2.9 其餘營運要求請詳見投資契約草案。

3.3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相關規定詳投資契約草案第 11 章及其附件 1「雲林縣文化產業園區-布袋戲傳習中心**修建**營運移轉**(ROT)**案租賃契約」。

3.3.2 權利金

一、權利金免收期間及起計年度：本案於完成營運資產點交之當年度及自點交完成次年起之 3 年，均免計收權利金，並自完成營運資產點交之次年起算第 4 年起開始計收。

例：點交完成年度 113 年(0 月 0 日)

權利金免收期間：113 年(0 月 0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權利金開始計收年期：117 年 1 月 1 日起

二、本案權利金採「分潤制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之計收模式：

(一)分潤制權利金

就申請須知第 3.2.2 條第 4 項民間機構所提供「展演收入」部分，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之營收分潤比例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公益設施商業展演收入	布袋戲展覽館展覽節目	布袋戲表演廳表演節目
1	執行機關營收分潤比例 (分潤制權利金)	10%	10%
2	民間機構營收分潤比例	90%	90%
	合計	100%	100%

(二)營運權利金(計收比率 1%)。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約定之營運所得，除申請須知第 3.2.2 條第 4 項民間所提供「展演收入」部分外，包含營業及營業外之全部收入總額的 1%計收營運權利金(未含營業稅)，但營業外收入不包括處分資產之利得及利息收入。

三、收取方式為：

(一)分潤制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自完成營運資產點交之次年起算第 4 年起開始計收分潤制權利金，於開始計收權利金年度之次年起，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公益設施商業展演收入的 10%計算分潤制權利金，並於年度結算申報期限後 15 日內繳交前一年度分潤制權利金(未含營業稅)。但委託營運期間最後 1 年度之財務報表應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後 3 個月內檢附送甲方查核，民間機構應於甲方查核同意後 15 日內繳交最後 1 年度之分潤制權利金(未含營業稅)。

(二)營運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於完成營運資產點交之次年起算第 4 年起開始計收營運制權利金，並於開始計收權利金年度之次年起，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營業收入(不含公益設施商業展演收入)的 1%計算營運權利金，並

於年度結算申報期限後 15 日內繳交前一年度營運權利金(未含營業稅)。但委託營運期間最後 1 年度之財務報表應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後 3 個月內檢附送甲方查核，民間機構應於甲方查核同意後 15 日內繳交最後 1 年度之營運權利金(未含營業稅)。

執行機關以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記帳聯及扣抵聯供民間機構作為繳交權利金憑證。

四、遲延給付利息計算方式

民間機構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者，每逾 1 日，應依照當時中央銀行公布「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 倍計算遲延利息(營業稅另計)給付予主辦機關作為違約金，主辦機關並得依契約違約約定進行處置及辦理履約保證金之扣抵。倘民間機構逾期 1 個月仍未給付，主辦機關並得不經催告，逕依契約之約定終止投資契約。

3.3.3 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未來如衍生相關稅負，應由民間機構負擔，營業稅應依法另行核算，並隨同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收。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本案允許以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

4.1.2 申請人之基本資格要求如下：

- 一、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二、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合作聯盟之成員指由 2 家(含)以上、5 家(含)以下廠商為限，且其成員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且包含 1 家代表成員與其他一般成員，應分別指明之。於申請階段時，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變更，且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4.1.3 申請人若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表單 3 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4.1.4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若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應提出本案公告招商日以後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變更登記)抄錄資料。
- 二、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若為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

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1.5 申請人財務資格要求如下：

一、申請人為單一申請人者，應符合以下全部財務資格：

(一) 申請人為公司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1,350 萬元(含)。

(二) 申請人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淨值總額或基金暨餘絀總額不得低於 1,350 萬元(含)。

(三) 申請人應於本案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二、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該聯盟之成員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財務資格：

(一) 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總額或基金暨餘絀總額不得低於 700 萬元(含)，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總額或基金暨餘絀總額總計應達 1,350 萬元(含)以上。

(二) 於本案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4.1.6 申請人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一、最近 1 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設立未滿 1 年者，則為設立後至本案公告日之上月末日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如申請人成立未滿 3 年，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該等文件之查詢日

期，應於本案公告日之後。

4.1.7 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如下：

一、具備藝術展演、文化展示或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有關之營運經驗之一。

二、應提送證明文件為：

實際經營前項業種之具體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設立登記文件、立案證明、章程、設置辦法、契約書、合作協議書、投資績效證明文件、結案證明、驗收證明、服務經歷證明等。

4.1.8 申請人若未具有第 4.1.7 條第 1 款之技術能力，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提送第 4.1.7 條第 2 款之證明文件及實績代替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惟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包括成為民間機構或設立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後)，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更換後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備查後始得為之。

4.1.9 申請人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10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一、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二、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三、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四、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該

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五、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六、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七、 申請人所提送之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如為影本，應由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加蓋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 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影本 1 份(格式詳表單 1)。
- 二、 申請人公司(或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1 份，影本 1 份(格式詳表單 2)。
- 三、 投資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格式詳表單 3)。
- 四、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格式詳表單 4)。
- 五、 申請人聲明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格式詳表單 5)。
- 六、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格式詳表單 6)。
- 七、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格式詳表單 7)。
- 八、 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無則免附，格式如表單 8 及 8-1)。
- 九、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依本申請須知第 4.1.4 條規定。
- 十、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依本申請須知第 4.1.6 條規定。

十一、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依本申請須知第 4.1.8 條規定。

十二、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十三、投資計畫書 15 份(每份均含整份投資計畫書可編輯電子檔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之光碟 1 份)。

十四、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正本 1 份，影本 1 份(無則免付)。

十五、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無則免付，格式如表單 13)。

4.2.2 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4.2.3 申請文件提送方式

一、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規定應提出申請文件，除投資計畫書外，應依第 4.2.1 條所列順序統一裝入同一套封並予密封，再於封面黏貼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格式如表單 1)。

二、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應每份分別裝訂，並與前項文件套封彙總密封裝箱。

三、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彙總密封，均應於密封處加蓋申請書上申請人之印章，並於箱外註明申請人名稱、聯絡方式(如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總箱數。

四、申請文件須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整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

4.2.4 智慧財產權

- 一、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執行機關若因辦理本案業務需要，得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該資料如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仲裁，申請人應自費於該訴訟或仲裁中為申請人及執行機關辯護，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或仲裁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訴訟或仲裁結果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負擔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應支付之賠償費用。
- 三、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4.2.5 現場勘查

- 一、申請人如有現場勘查需求者，請於 113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執行機關將另行通知統一現場勘查時間，申請人對於執行機關所安排時間不得異議。
- 二、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及相關法令限制條件，要求更改本申請須知或為其他任何要求。

4.3 申請保證金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 405,000 元。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之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 一、現金：申請人得自行至執行機關出納單位提出申請文件繳納，並取得收據。
- 二、以匯款方式繳納者，由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交，並取得匯款收據。（銀行及分行名稱：臺灣銀行斗六分

行；帳戶名稱：雲林縣政府；帳號：031000000000)。

三、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填具受款人為「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五、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

4.3.3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二、申請人以偽造、變造文件參與申請；或提送之資格文件影本經查驗與正本不符。

三、申請人提送證明文件經查驗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者。

四、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五、申請人於甄審作業途中放棄參與本案甄審或放棄本案最(次)優申請人資格。

六、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事由，未於執行機關指定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未完成者。

七、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八、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甄審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

九、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執行機關之情

事發生，且經執行機關或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4.3.4 申請人未入選時申請保證金之退還：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 10 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3.5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申請保證金之退還：

- 一、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 10 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二、如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為民間機構時，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之一部分。

4.3.6 申請人辦理上揭保證金領回時，應由代理人持公司或法人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

4.4 釋疑及回覆

4.4.1 對本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日後至 113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整止，以中文書面(格式請參表單 14)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

4.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於前條期限屆至後，統一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 113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整。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機關名稱：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
- 三、電話：(05)5523653。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提出投資計畫書，且投資計畫書之內容不得附有但書或條件。

5.2 申請人應參照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和相關法令規定撰寫投資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

5.2.1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相關實績

一、申請人簡介：包含申請人(指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之組織(含公司組織架構圖)、背景、商譽、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相關企業、營業項目、財務及經營狀況。

二、申請人及協力廠商相關經驗實績：包含申請人(指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就規劃設計、裝修施工及營運管理相關實績等。

三、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申請人(包括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以成立民間機構專責經營本案時，包含民間機構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組織管理架構(包含執行本案之規劃設計、裝修、營運等不同階段之組織管理架構、公司組織架構圖、協力廠商分工項目之說明，及契約期間組織如有變更之構想)、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各專業經理人之資歷經驗等說明。

2. 單一申請人採自行經營本案時，應成立專責部門，並就申請人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本案資金來源規劃、申請人組織管理架構(包含執行本案之規劃設計、裝修、營運等不同階段之專責部門組織架構圖、協力廠商分工項目之說明，及契約期間專責部門如有變更之構想)、專責部門執行本專案之各專業經理人之資歷經驗等說明。

四、經營理念及政策目標配合：整體經營理念與政策目標的配合，以及整體空間使用概念與空間配置等。

5.2.2 裝修及設備投資計畫

包含但不限於：投資項目之規格數量及施作方案、投資經費概算說明、裝修施工期程、裝修施工方式與管理等。

5.2.3 營運管理計畫

一、營運管理計畫

1. 營運整體計畫

整體營運理念、定位與策略、經營管理方式、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管理計畫之說明，或有助於本案與布袋戲傳統文化之發展；其中，營運定位與策略中應詳述後疫情時代之相關因應與經營策略。

2. 營運服務及行銷計畫

包含規劃之營運項目之市場概況、需求預估、餐飲零售、「展覽、表演或講座活動」規劃執行及其他營運內容之規定，以及有關本案與布袋戲傳統文化發展之行銷推廣計畫等，包括營運項目的收費標準、行銷宣傳與其他跨業或跨界的合作計畫等。

3. 營運管理、雇用員工及培訓計畫

4. 附屬事業之營運管理計畫

附屬事業之營運項目暨規劃目的、營運管理計畫，與主體事業之關聯，且需符合布袋戲傳習中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107年12月核定，附件3）與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範。

二、其他營運規劃事項：

1. 資產、設備及戶外設施管理維護與重置計畫。

資產、設備及戶外設施管理維護與重置計畫應納入戶外設施之停車場及戶外劇場，其餘戶外設施則由申請人自行規劃使用或拆除之。

2. 營運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建物室內場域及戶外設施範圍，包括戶外可使用明火之範圍及安全管理措施。

3. 營運資產之返還及移轉計畫

4. 其他創意構想如有助於本案與布袋戲傳統文化之發展。

5.2.4 財務計畫

一、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應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全部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檔(應附函數公式鏈結)光碟片共計 15 份(倘若申請人所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執行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

1. 財務計畫物價基準年為 111 年初。

2. 淨現值計算至 111 年初。

3. 物價上漲率假設為 1.5%。

前述假設分析，係為財務計畫評比所需，給予一致性之設定，申請人如經評選為最優申請人並簽約營運後，不得以實際情形與前述假設條件不同，據以要求調整營運費率或調降權利金或要求執行機關支付任何費用。

二、財務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事項：

1. 基本假設參數

包含裝修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

股東預期報酬率、折現率等。

2. 營運收支預估

(1) 營運收入分析：依各項設施分別說明，包含收費費率及調整機制、營運量預估、成長率假設及分年分項營運收入預估等。

(2) 營運維護成本及費用分析(不含折舊)：依各項設施分別說明，包含營運成本、營運費用及成長率假設等。

(3) 重增置成本分析：包含各項設施重增置計畫及重增置成本預估。

(4) 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包含各項設施(含重增置設施)之折舊與攤銷費用預估。

(5) 分潤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及預估土地租金；另，契約期間第1年至第3年免收分潤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

3. 自有資金籌措計畫

(1) 資金需求計畫：包含裝備期間資金需求表、裝備期間資金來源去路表。

(2) 自有資金籌措計畫：本案之期初投資金額(含裝修及期初營運資金需求)依申請須知第 3.2.5 條之規定，民間機構全數以自有資金來挹注期初投資資金需求。

4. 財務效益分析：包含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計畫回收年期(Project Pay-Back Period)、股權淨現值(Equity NPV)、股權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股權回收年期(Equity Pay-Back Period)及自償能力等分析說明。

5. 敏感性分析：應針對重要風險因素(含期初投資、營業收入、營運成本及費用)對各項財務效益指標之影響，分別

進行敏感性分析。

6. 預估財務報表

依據前述之假設及預估，提出契約期間分年預估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7.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1) 風險管理計畫：包含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評估風險因素可能造成之影響、風險因應及減輕策略。

(2) 保險計畫：包含契約期間之保險計畫，內容包含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

5.2.5 創意加值或睦鄰回饋計畫

申請人自行提出有助於本案整體發展或布袋戲傳統文化發展、或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或有關地方創生或睦鄰回饋等事項。

5.3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應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惟此部分不列為甄審評分項目。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5.4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加封面、封底、目錄，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名稱，投資計畫書本文(不含封面、目錄、摘要、封底、隔頁、附錄及附件)以 100 頁為原則。

5.5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5.6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5.7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5.8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 10 頁為原則。

5.9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於完成甄審事宜後保留乙份，其餘返還。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6.1 資格審查

6.1.1 資格文件審查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整起，資格文件審查地點為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

6.1.2 本案甄審程序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

6.1.3 資格審查審查項目及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補正、補件條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所提送之檢核表是否依本申請須知之格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誤繕或漏附者
2	申請人公司(或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所提送之印鑑印模單是否依本申請須知之格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之印鑑相符。	誤繕或漏附者
3	投資申請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申請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誤繕或漏附者
4	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人所提具之委任書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申請人名稱與印章是否與申請書之申請人印章相符。	誤繕或漏附者
5	申請人聲明書	申請人是否依本申請須知之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	誤繕或漏附者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補正、補件條件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6	合作聯盟協議書	合作聯盟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義務及認股比例，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	誤繕或漏附者
7	合作聯盟授權書	合作聯盟申請人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合作聯盟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	誤繕或漏附者
8	協力廠商承諾書 (無則免附)	各協力廠商是否均依本申請須知格式與要求提出承諾書。	資格事實存在者 補件
9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檢具本申請須知公告後主管機關所出具之合法資格證明文件。	資格事實存在者 補件
10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要求檢具合法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資格事實存在者 補件
11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提出相關能力證明。	資格事實存在者 補件
12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申請人是否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不補件
13	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第5章規定提送。	不補件
14	投資計畫書光碟片	申請人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第4.2.1之規定提送。	全部未附者，不補件；份數不足者補件
15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無者免附。	應附卻漏附者
16	中文翻譯切結書	無者免附。	應附卻漏附者

- 6.1.4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如有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補件。申請人逾期不補正或補件者，視為不符申請資格(即喪失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1.5 資格審查過程，執行機關如認為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有誤繕或漏附之情形者，得依本申請須知第 6.1.3 條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不補正、不補件或不提出書面說明者，視為不符申請資格(即喪失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1.6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 一、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且未依規定完成補正、補件或不得補正、補件者。
 - 二、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送達執行機關者。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 五、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案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 6.1.7 資格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個別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6.2 綜合評審

- 6.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6.2.2 甄審會對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執行機

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

6.2.3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詢答。

6.2.4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簡報順序以各合格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時間之先後為順序。

二、合格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日，依執行機關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如報到逾時 10 分鐘視同放棄簡報機會，簡報與答詢以 0 分計算，由甄審會逕依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三、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四、本案綜合評審無需進行協商，申請人所有規劃應於投資計畫書詳盡呈現，綜合評審當日合格申請人之簡報應與申請須知規定之甄審項目有關，且不得更改原投資計畫書內容及提出臨時承諾事項。有上述情形者，該變更或補充資料或臨時承諾事項應不納入甄審。

五、合格申請人應於排定簡報時間前到場等候準備簡報事宜，並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列席人數以 5 人為限)。由本案專案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親自提出 20 分鐘投資計畫內容之簡報。簡報開始至第 13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聲 1 短聲；簡報時間到，則按第 2 次鈴聲 1 長聲，應即結束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所有甄審委員詢問後，由合格申請人綜合答詢 15 分鐘(不含委員詢問時間)，答詢至 13 分鐘，按第 1 次鈴聲 1 短聲；答詢時間到，則按第 2 次鈴聲 1 長聲，即應結束答詢。

六、合格申請人簡報完畢，繼而由各甄審委員於「投資計畫書甄審評分表」評定序位(參閱表單 16)。申請人得分均不可相

同，得分第 1 高者為第 1 序位，第 2 高者為第 2 序位，第 3 高者為第 3 序位，第 4 高者及低於第 4 高者均為第 4 序位。

七、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2.5 本案除經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 1 名外，將另增選次優申請人 1 名。

6.2.6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權重	甄審重點
1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相關實績	20%	一、申請人簡介 二、申請人及協力廠商相關經驗實績 三、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四、經營理念及政策目標配合
2	裝修及設備投資計畫	15%	包含但不限於：投資項目之規格數量及施作方案、投資經費概算說明、裝修施工期程、裝修施工方式與管理等。
3	營運管理計畫	30%	一、營運整體計畫 整體營運理念、定位與策略、經營管理方式、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管理計畫之說明，或有助於本案或布袋戲傳統文化發展；其中，營運定位與策略中應詳述後疫情時代之相關因應與經營策略。 二、營運服務及行銷計畫 包含規劃之營運項目之市場概況、需求預估、餐飲零售、「展覽、表演或講座活動」規劃執行及其他營運內容之規定，以及有關本案與布袋戲傳統文化發展之行銷推廣計畫等，包括營運項目的收費標準、行銷宣傳與其他跨業或跨界的合作計畫等。 三、營運管理、雇用員工及培訓計畫 四、附屬事業之營運管理計畫 五、其他營運規劃事項： (一) 資產、設備及戶外設施管理維護與重置計畫。 (二) 營運之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權重	甄審重點
			(三) 營運資產之返還及移轉計畫 (四) 其他創意構想如有助於本案與布袋戲傳統文化。
4	財務計畫	20%	一、基本假設參數 二、營運收支預估 三、自有資金籌措計畫 四、財務效益分析 五、敏感性分析 六、預估財務報表 七、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5	創意加值或睦鄰回饋計畫	10%	申請人自行提出有助於本案整體發展或布袋戲傳統文化發展、或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或有關地方創生或睦鄰回饋等事項。
6	簡報及答詢	5%	• 簡報 • 答詢

6.2.7 評定方式：

- 一、甄審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 二、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且同一甄審委員不得給予不同合格申請人相同之總評分。
- 三、若合格申請人超過一家，各合格申請人經出席甄審會議之委員所評定平均分數(計算至小 5 數點一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為 75 分(含)以上，且經出席甄審會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若合格申請人僅有一家，該合格申請人經出席甄審會議之委員所評定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一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為 80 分(含)以上，且經出席甄審會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四、若合格申請人超過一家，甄審委員評分如低於 70 分或超過 90 分；若合格申請人僅有一家，甄審委員評分如低於 75 分或超過 90 分，均應附具體理由，作為後續明顯差異處理。
- 五、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 六、執行機關彙整各甄審委員評定於「甄審評分彙整表」之序位(參閱表單 17)，由甄審會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定第 1 序位最多者優先，如果評定第 1 序位總和相同，則以「營運管理」、「財務計畫」二項甄審項目得分加總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如果「營運管理」、「財務計畫」二項甄審項目得分加總仍相同，則以「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相關實績」項目得分較高者為最優申請人，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如果仍無法評定最優及次優申請人時，由同分合格申請人自行抽籤決定，同分合格申請人未到場者，由甄審會主席代為抽籤。
- 七、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八、甄審會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做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 1 款(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或第 3 款(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辦理。

九、綜合評審結果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

6.3 評審作業時程

6.3.1 本案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時程
1	公告	113年3月29日
2	申請人以書面請求執行機關對招商文件釋疑之截止日	113年4月9日 下午5時
3	執行機關完成答覆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	113年4月23日 下午5時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 (如遇機關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113年5月13日 下午5時
5	完成資格審查，執行機關評定合格申請人	113年5月14日 上午11時
6	綜合評審(以徵詢甄審委員結果日期為準)	另行通知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

7.1 本案之執行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 一、點交委託營運管理之標的物及相關設施之操作手冊。
- 二、交付財產清冊。
- 三、同意民間機構進駐現場進行裝修工作。

7.2 本案之執行機關配合辦理及協助事項

一、行政協調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二、使用空間調整之同意

民間機構開始營運後，如為提升園區服務品質、擴大營運內容之所需，可就本案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戶外附屬設施及營運資產等，應向執行機關提出調整或擴大使用空間之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且符合原空間使用目的、相關法令及無危害建築結構安全之虞者，以書面同意後為之。

三、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民間機構在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35 條，應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四、協助辦理優惠貸款

民間機構如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之規定，得依該要點辦理優惠貸款，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

五、保固維修之協助

本案之建築物、營運資產或相關設備等，於本案營運期間，如執行機關與該等設施廠商仍訂有保固契約，且屬該等廠商應負之保固責任者，執行機關將依民間機構之要求協調該等廠商提供保固維修。

7.3 配合辦理及協助事項未成就之效果

針對上揭配合及協助事項，執行機關於協助後並無法保證相關情事之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以該事項無法成就而視為執行機關違約。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 一、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 二、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

8.1.2 議約期限：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一、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8.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8.2.1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為單一申請人申請者，擬以原單一申請人名義簽訂投資契約且設置分公司進行營運時，應自接獲執行機關通知議約完成日起 45 日內，提出設置分公司之組織內容等相關規劃方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並將分公司登記之相關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8.2.2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為單一申請人申請者，若於投資計畫書中載明其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專案公司時，應自接獲執行機關通知議約完成日起 45 日內，依我國公司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以新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民間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應為 1,350 萬元以上，且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而該發起人應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於委託經營期間內所持有對於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則不得低於 51%。
- 8.2.3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為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新設立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後進行簽約，且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專案公司設立時，應由合作聯盟全部成員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
- 8.2.4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8.2.5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議約完成結果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與執行機關之意見，以及議約結果修正後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經主辦機關同意後作為投資契約之一部分。
- 8.2.6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8.2.7 民間機構辦理分公司或新設公司登記時，須在雲林縣設立稅籍，並開立統一發票。

8.3 履約保證之金額

- 8.3.1 本案之履約保證金額為 135 萬元。
- 8.3.2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為：

- 一、現金：申請人得自行至執行機關出納單位提出申請文件繳納，並取得收據。
- 二、以匯款方式繳納者，由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交，並取得匯款收據。(銀行及分行名稱：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帳戶名稱：雲林縣政府；帳號：031000000000)。
- 三、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填具受款人為「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五、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

8.3.3 履約保證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繳納，如擬簽約之公司未能於執行機關書面通知之期限內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執行機關得沒收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8.4 簽約

8.4.1 簽約期限：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議約結果由執行機關辦理行政簽核程序完成後，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最優申請人若需另成立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者，應於議約完成後 60 日內，同時完成：(1)依法完成專案公司之登記設立。(2)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事宜。最優申請人如不擬另行籌設民間機構者，亦應於上開期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宜。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8.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4 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 一、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8.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第 8.1.2 條」、「第 8.1.3 條」、「第 8.4.2 條」及「第 8.4.5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廢止或撤銷。